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1年11月11日

今日8版 总第12938期

www.legaldaily.com.cn

“法治红利”普惠于民

宿迁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巡礼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小区,网格员张慢慢从“政策小口袋”中拿出政策宣传册递给小区业主,上面记载着从疫情防控到法律知识、社区服务在内的居民常用信息,而群众一时难以理解的盲点难点,当即可以被记载其中带回汇总。

“这是我们街道政务公开的小抓手。”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叶丹介绍,目前配备的30名网格员既是联络员又是宣传员、信息员。居民还可通过街道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随时掌握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信息。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宿迁市采访时

感受到,以前作为相对落后的“苏北板块”城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多年来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尤其通过系统性加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了依法治市水平“弯道超车”,社会政治生态和法治环境持续提升,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已经跃升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样板城市。

勇当探路者

今年4月,宿迁市五届市委第十五轮巡察启动,法治建设专项巡察组也对照巡察清单,将贯彻上级部署、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学法普法、队伍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台账资料任务明确到人,对标找差,并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被巡察单位法治建设情况以及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

早在2019年,该市就率先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治巡察,并探索建立了一系列

配套机制和流程,定期成立法治建设专项巡察组,全面检视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水平,目前已完成6批次90余家单位法治巡察,有力倒逼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专项巡察小组与市委各巡察组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共享信息、互动交流,形成了巡察合力。”宿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房庆忠介绍。

宿迁市委、市政府出台《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2019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5次专门听取示范创建工作汇报,并多次召开动员会、部署会,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到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中来考量,放到‘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中来推进,进一步提升立法机制的完善度。”

下转第三版

行政复议正成为群众化解行政争议首选途径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 本报记者 张维

“公正高效”“便民为民”,正在成为行政复议的画像与标签。

曾经的“大信访、中诉讼、小复议”官民纠纷化解旧格局,已在这些年悄然发生变化。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更是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目标加速迈进。

“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行政复议的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目前来看,改革成效已初步显现。”司法部行政复议应诉局局长陈富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改革后,各级政府“一个口子对外”,群众“找得准、少跑路”,属地化解争议“责任明、无推诿”,政府实现复议案件“统一管、统一办、统一判”,有条件集中精力和资源优化审理机制,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政府办案地位更中立,不受部门利益和“面子”影响,监督纠错力度更强。同时,政府

能够统筹调用各方面行政资源开展调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正越来越成为群众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

复议亮剑纠错不留情面

“企业生死关头有了生存的希望,让我们看到了我国法治的蓝天,我们也必将为社会建设进献微薄之力。”这是今年4月海南省一家经营养老院的民营企业——海南东升养老院公司向写给司法部的感谢信。

下转第二版

涉外律师中的铿锵玫瑰

记全国优秀律师崔海燕

聚焦律师行业创新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春

今年,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海燕执业已满23年,她就像一只海燕,始终在奋斗,在自己热爱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越飞越高。

手捧“全国优秀律师”奖牌,崔海燕说,做律师不易,脑力和体力劳动于一身;做涉外律师,需要精通法律和外语,挑战性更高,回想一路奋斗的经历,虽有种种艰辛,但那些不断攀登高峰的岁月让她至今难忘。

挑战涉外业务

1998年5月,崔海燕开始了律师执业之路。执业初期,崔海燕参与处理了不同类型的案件,但是做一名涉外律师的决心始终未改。在执业过程中,她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

越,事业上稳步前进。

从事涉外业务,必须在法律英语上苦练内功。2001年,崔海燕参加了为期一年的赴外培训项目,这次培训开启了崔海燕的涉外律师生涯。

2014年,崔海燕参加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到国外进行了6周交流学习。通过培训,崔海燕不断开拓国际视野,积累国际合作经验,为其今后在涉外业务和律师管理上施展才华奠定了基础。

下转第二版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昆仑2021”行动

侦破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600余起

本报北京11月10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昆仑2021”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对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共侦破相关案件1600余起,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斩断一批涉网制假售假犯罪链条,切实保障了广大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良好市场秩序。

近年来,电商微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网络购物已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渠道,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店铺和直播平台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和品牌厂商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秩序。对此,公安机关广辟线索来源,加强分析研判,坚持

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坚决摧毁制假售假窝点,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集中破获一批互联网上危害健康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集中打掉一批利用“直播带货”“海淘代购”等网购新模式进行欺诈式售假的犯罪团伙,集中铲除一批互联网领域盗版犯罪产业链条,有效遏制了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强化统筹谋划,深化协作配合,创新技术战法,加强破案攻坚,继续深入推进“昆仑2021”专项行动,不断推动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导读

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保障长江“十年禁渔”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详细报道见三版

习近平将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0日宣布:应新西兰总理阿德恩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11月12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并于11日以预录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国办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长期以来,我国一些地区生态系统受损退化问题突出,历史欠账较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量大面广,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为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意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方向,研究设计改革政策措施,从总体要求、参与机制、重点领域、支持政策、保障机制五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强调,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并明晰了参与程序,鼓励社会资本重点参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并探索发展生态产业。

《意见》提出,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释放政策红利,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开发利用相衔接,资源有偿使用与产权制度安排相结合等政策措施,创新产权激励,释放关联权益,给予财税支持,发挥政府投入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赵克志对公安法制工作提出要求

巩固深化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日前对公安法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近年来特别是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决策部署,大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对公安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以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为着力点,巩固深化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整治执法顽瘴痼疾,加快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切实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国公安法制工作视频会议11月10日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钊出席会议并

讲话,他要求,要按照赵克志同志和部党委要求,紧紧围绕法治公安建设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在新的起点上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法律政策研究,改革完善公安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方法,着力提升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水平,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及时高效的法治保障。要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对有问题不立、压案不查、逐利执法等问题进行常态化防范治理。

下转第三版



11月9日,湖北省宜昌市龙头办事处中心禁毒社区迎来首批参观者。通过观看视频动画、禁毒知识抢答等活动,实现禁毒教育由“被动学”向“主动学”转变。图为宜昌市第四中学师生在宜昌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引导下了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汤洁 摄

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忠诚之魂

政治建设释放强大正能量

陕西政法机关提高政治能力确保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 本报记者 杜洋

“很疼,但系统的眼睛需要我擦亮!”陕西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处女民警刘诗涵不慎摔倒导致右手掌严重受伤,但身为全运会安保指挥调度平台的一员,她不顾医生劝告,仍按时到岗坚持工作,硬是咬着牙忍着疼,用裹着纱布的伤手敲击出一串串字符,保障全运会安保系统顺畅运行。

自陕西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省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单位精心组织,创新举措,加强政治建设,不断释放政法队伍的强大正能量。

“省直政法机关提升政治自觉,压紧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完成了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实现良好开局。”陕西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蔡朝元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学习教育净化灵魂

全运会开幕式最后一次彩排,9000余名

演职人员,仅用12分钟就完成了通道内的绝对“净空”,比安保工作要求的退场时间快了3分钟。关于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得不提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副局长王文碧。

针对大量演职人员及装备道具上下场中出现逆向对冲现象,王文碧创造性提出将会场外围的足球场作为中转空间,对场各方

员施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红绿灯”过马路的方式组织人员入场退场。

“完成这样的任务需要我们有一种担当,这样的担当是在队伍教育整顿中一次思想的提升。”王文碧说。

开展“晨学”“夜读”活动,开展学习交流竞赛活动,持续开展警示教育……8月30日,

陕西省委政法委印发通知,就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持续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制定10条措施,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辟工作动态专栏,实行“挂图作战”,推动任务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建立“督导员”工作督导和“两单一谈一考核”工作推进机制。

下转第八版

陕西检察打造“六彩”公益诉讼品牌

□ 本报记者 杜洋

9月30日,陕西省延安市南泥湾三五九旅革命史迹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

代表听取相关意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革命文物保护检察工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宏德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陕西检察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指引,引导干警认识到依法办好案件就是讲政治,自觉将政治素养作为第一位的业务素养。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以有进步,有

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为具体抓手,积极打造“蓝(天)青(山)绿(水)黄(土)红(革命旧址)黑(煤石油)”“六彩”公益诉讼品牌。

为深入推进“六彩”公益诉讼,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工作。2019年以来,

下转第八版